什么是公积金？公司交公积金有什么好处？请专家或专业人士回答越详细越好谢谢~~！

什么是公积金

[1]公积金是公司在资本之外所保留的资金金额，又称附加资本或准备金．公积金分为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是指国家机关、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事业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法定公积金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不再提。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上一年度公司亏损的，在依照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和法定公益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股份有限公司经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或者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自然公积金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条规定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又称任意盈余公积金。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

根据公积金提留是否为法律上的强制规定，可以将公积金分为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

公积金又称公司的储备金，是指公司为增强自身财产能力，扩大生产经营和预防意外亏损，依法从公司利润中提取的一种款项，不作为股利分配的部分所得或收益。主要用于：弥补公司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转增公司资本。

法定公积金,也叫强制公积金,是指按照法律规定的比例必须提取的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又称任意盈余公积金，是指根据公司章程或股东会决议于法定公积金外自由提取的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的这一定义包含以下五个方面的涵义：

（1）住房公积金只在城镇建立，农村不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

（2）只有在职职工才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无工作的城镇居民不实行住房公积金制度，离退休职工也不实行住房公积金制度。

（3）住房公积金由两部分组成，一部分由职工所在单位缴存，另一部分由职工个人缴存，职工个人缴存部分由单位代扣后，连同单位缴存部分一并缴存到住房公积金个人帐户内。

（4）住房公积金缴存的长期性。住房公积金制度一经建立，职工在职期间必须不间断地按规定缴存，除职工离退休或发生《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的其他情形外，不得中止和中断。体现了住房公积金的稳定性、统一性、规范性和强制性。

（5）住房公积金是职工按规定存储起来的专项用于住房消费支出的个人住房储金，具有两个特征：一是积累性，即住房公积金虽然是职工工资的组成部分，但不以现金形式发放，并且必须存入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在受委托银行开设的专户内，实行专户管理。二是专用性。住房公积金实行专款专用，存储期间只能按规定用于购、建、大修自住住房，或交纳房租。职工只有在离退休、死亡、完全丧失劳动能力

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或户口迁出原居住城市时，才可提取本人帐户内的住房公积金。

按目前我所在地区的规定是要求企业都应该给职员存这个的，不分国有和私营。

公积金延伸：关于苏州工业园区所称公积金，是指由单位和员工共同缴纳的一项社会保障基金。

苏州工业园区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补充规定：

第一： 园区公积金制度设A、B、C三类综合的社会保障计划。

(一) A类综合保障计划：

含员工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和住房保障等六类社会保障项目。

(二) B类综合保障计划：

含员工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五类社会保障项目。

(三) C类综合保障计划：

含员工基本养老、失业、工伤、大病住院医疗四类社会保障项目。

C类保障计划为过渡性、临时性的综合保障计划，其终止时间视情况另行规定。

第二： 园区公积金制度中A、B、C三类综合社会保障计划适用范围如下：

(一) A类综合社会保障计划主要适用于园区中新合作开发区内所有用人单位及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员工；中新合作开发区外各类用人单位可选择参加。

(二) B类综合社会保障计划主要适用于园区中新合作开发区外各类用人单位及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员工。中新合作开发区内各类用人单位，经单位申请，园区公积金管理中心审核，报园区公积金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选择参加。

(三) C类综合社会保障计划主要适用于园区中新合作开发区外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员工、自谋职业人员。中新合作开发区内同类企业及人员，其它企业及人员经办理上款规定的审批手续后，可选择参加。

第三：园区公积金制度按综合社会保障计划的分类，分设相应的公积金综合缴费比例，各用人单位除按单位全部员工月缴费基数的0.2%统一缴纳公积金工伤保险费外，分类综合缴费比例如下：

(一)A类综合社会保障计划的公积金综合缴费比例为员工月缴费基数的44%，由用人单位及员工各按22%的比例对等缴交。

(二)B类综合社会保障计划的公积金综合缴费比例为员工月缴费基数的36%，由用人单位及员工各按18%的比例对等缴交。

(三) C类综合社会保障计划的公积金综合缴费比例为员工月缴费基数的28%，由用人单位及员工各按14%的比例对等缴交。